

关于延长市对县（市、区） 现行财政管理体制执行期限的通知

揭府〔2009〕1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《印发关于调整完善我市财政管理体制和加强财政管理意见的通知》（揭府〔2004〕82 号）规定的执行期限于 2008 年到期。为保持财政管理工作的连续性，确保各地既得利益及调整后财政十年规划的顺利实施，经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市对县（市、区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1 年，请各地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

关于成立揭阳市加快中石油炼油厂项目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〔2009〕1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